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 安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續聘核數師.....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建議.....	9
8. 特別需要.....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 宏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股權」	指	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以認購二零二二年宏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Stephanie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津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蕭錦秋先生
陳勇先生，*S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2,833,339,38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及(ii)購回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1,416,669,69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便於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日後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予以下授權：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2,833,339,388股)，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166,696,942股)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
- (b) 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即1,416,669,694股)，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166,696,942股)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及
- (c) 待上述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加至股份發行授權的方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將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號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告悉，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或反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鄧先生**」）、游育燕女士（「**游女士**」）及Stephani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王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之規定，鄧先生、游女士及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披露。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後，向董事會提名鄧先生、游女士及王先生，以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審閱王先生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於任期內，王先生就有關本集團表現、政策及資源的事宜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彼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在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方面表現良好。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涉及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後，建議上述董事（即鄧先生、游女士及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就有關彼等提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Stephanie女士（為鄧先生及游女士的兒媳）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鄧先生及游女士的提名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遞交相關資料，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2室，其中載有(i)其對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的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由本公司刊發的有關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關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告知股東所提呈之額外候選人之資料。

4.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其薪酬。

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2,500,000港元至2,800,000港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後，所作出的公平合理的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等。

此外，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依據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的進一步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分別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8. 特別需要

倘閣下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別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透過電郵pr@wangon.com或電話撥打(852) 2312 8288 聯絡本公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6,696,942股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宏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16,669,694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轉售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其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明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在該等規定適用的情況下）依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董事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出現任何異常。

6. 購回股份情況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決定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應當(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完成；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6,063,896,7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0%）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就說明目的而言，倘董事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情況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55%，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則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25%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60,000,000股股份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有關該等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的 價格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60,000,000	0.022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0	0.022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60,000,000	0.023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60,000,000	0.023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60,000,000	0.024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60,000,000	0.024

9.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25	0.020
八月	0.027	0.022
九月	0.032	0.025
十月	0.030	0.027
十一月	0.029	0.022
十二月	0.028	0.02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25	0.022
二月	0.024	0.022
三月	0.023	0.020
四月	0.022	0.020
五月	0.022	0.020
六月	0.022	0.01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28	0.02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鄧先生」），*GBS*，*太平紳士*，六十四歲，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具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位元堂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中國農產品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之教科衛體委員會副主席、政協第十二屆至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屆至第十三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第一執行主席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鄧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彼為本公司副主席游育燕女士之丈夫以及分別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鄧灝康先生（即執行董事Stephanie女士之配偶）及鄧蕙敏女士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集團與鄧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年薪約為8,700,000港元，連同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3%為基準之年度花紅以及本集團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行業現行慣例後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釐定。鄧先生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之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6,063,896,7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80%）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當中28,026,339股股份為個人權益、28,026,3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持有、1,017,915,306股股份透過鄧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以及4,989,928,827股股份透過鄧氏家族信託（其中鄧先生為創立人）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任何涉及鄧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鄧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游育燕女士（「游女士」），六十四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游女士負責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彼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游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鄧先生之妻子以及分別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鄧灝康先生（即執行董事Stephanie女士之配偶）及鄧蕙敏女士之母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游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游女士所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但可藉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年薪約為5,100,000港元。彼亦可獲花紅及其他福利，惟須由董事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作為參考而酌情釐定。游女士之任期亦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6,063,896,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約42.80%，當中28,026,3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1,045,941,645股股份由其配偶鄧先生持有以及4,989,928,827股股份由鄧氏家族信託（其中游女士為受益人）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任何涉及游女士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游女士膺選連任之建議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津先生（「王先生」），*BBS, MBE*，太平紳士，七十二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持有商業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會員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優質教育基金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主席、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彼為新界鄉議局當然成員及現為多個其他政府諮詢組織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屬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之委任函，彼之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且亦須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7,000港元，另加每年20,000港元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釐定。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任何涉及王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之建議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游育燕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王津先生為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發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 (c) 董事依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自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起已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張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釐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
6.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7. 有關第4(A)號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8.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由英文版本翻譯而來。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的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 僅供識別